

簽 日期：107年12月5日 於 社會福利處衛生保健科

附件：

主旨：檢陳本會人體研究計畫中央諮詢會第32次會議紀錄（第一場、第二場）各1份，請鑒核。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下稱中科大）107年12月3日電子郵件辦理。

二、旨揭會議業於107年11月29日召開完竣，會議決議如下：

（一）第一場（詳如附件1）：

1、申請單位：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2、研究計畫名稱：營造業原住民勞工健康體能與工作能力評估探討。

3、研究主持人(申請人)：謝曼麗副研究員。

4、議決結果：

(1)委員人數：委員人數：10位，出席人數：10位，領票數：10票。

(2)表決結果：出席委員人數10人，離席0人，贊成8票，否決2票，迴避0票，廢票0票。

(3)本案議決結果為同意；期望能將委員的建議詳加進行討論，並能有國家政策上的建議分析；請研究團隊於會議兩週內將計畫書修正前後對照表(請加蓋計畫主持人印鑑騎縫章)及修正後計畫書給專管中心留存。

（二）第二場（詳如附件2）：

1、申請單位：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2、研究計畫名稱：東部地區原住民對代謝症候群認知、



態度及行為之探討。

3、研究主持人(申請人)：羅淑芬副教授。

4、議決結果：

(1)委員人數：10位，出席人數：10位，領票數：10。^原

(2)表決結果：出席委員人數10人，離席0人，贊成9票，^原
否決1票，迴避0票，廢票0票。

(3)本案議決結果為同意；請修正其文字用詞等相關建議；^並請研究團隊於會議^{結果}兩週內將計畫書修正前後對照表(請加蓋計畫主持人印鑑騎縫章)及修正後計畫書給專管中心留存。。

三、綜上，上開二計畫皆議決通過，爰擬依「人體研究計畫諮詢取得原住民族同意與約定商業利益及其應用辦法」第10條規定將議決結果及會議紀錄函送研究計畫主持人。

擬辦：奉核後，第32次中央諮詢會議決結果及會議紀錄函送研究主持人。

會辦單位：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專員張嘉云

1205
1131

專員

1205
1219

專員簡明雄

副處長羅文敏

1206
1206

處長王慧玲(甲)
Hing · Dawa Panay

主任秘書葉目津

如所。

副主任伊萬·納威
委員Lawas Dawi

主任委員Icyang Rendi

裝



線

張嘉云

寄件者: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專案管理中心 <crbtzuchi@gmail.com>
寄件日期: 2018年12月3日星期一 下午 12:51
收件者: 張嘉云
主旨: 1071129第32次中央諮詢會簽到表.會議紀錄
附件: 1071129第32次中央諮詢會簽到單.pdf, 中央諮詢會第32-1場會議紀錄-確定版.docx, 中央諮詢會第32-2場會議紀錄-確定版.docx

嘉云好：

如附件第 32 次諮詢會議紀錄和簽到表，在請您發議決公文，感謝您。

謝曼麗 助理研究員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22143 新北市汐止區橫科路 407 巷 99 號

羅淑芬 副教授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970 花蓮市建國路二段 880 號

--

人體研究計畫諮詢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推動計畫專管中心 助理 廖家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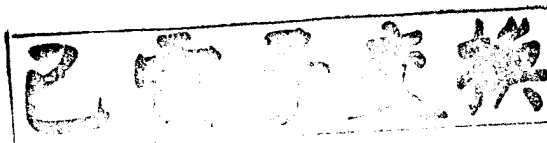
TEL: 04-2221-0002

Email:crbtzuchi@gmail.com

網站:www.crbtzuchi.org

辦公室位置: 404 台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 129 號(民生校區)誠敬樓 4 樓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稿)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F

聯絡人：張嘉云

聯絡電話：02-89953164

傳真電話：02-85211651

電子信箱：lily920544@ap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原民社字第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07. 12. 07

主旨：貴所謝曼麗副研究員所提營造業原住民勞工健康體能與工作能力評估探討之發表申請諮詢取得原住民族同意一案，經本會107年11月29日中央諮詢會第32次會議（第一場）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議決通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人體研究計畫諮詢取得原住民族同意與約定商業利益及其應用辦法」第10條規定辦理。

二、檢附會議紀錄1份。

正本：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謝曼麗副研究員

副本：本會社會福利處、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抄本：

主任委員 夷 將 • ○○○

Icyang • ○○○

會辦單位：
第一層決行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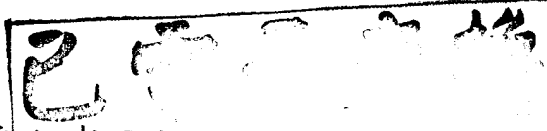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F

聯絡人：張嘉云

聯絡電話：02-89953164

傳真電話：02-85211651

電子信箱：lily920544@ap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原民社字第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107. 12. 07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貴校羅淑芬副教授所提東部地區原住民對代謝症候群認知、態度及行為之探討之發表，申請諮詢取得原住民族同意一案，經本會107年11月29日中央諮詢會第32次會議（第二場）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議決通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人體研究計畫諮詢取得原住民族同意與約定商業利益及其應用辦法」第10條規定辦理。
- 二、檢附會議紀錄1份。

正本：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羅淑芬副教授

副本：本會社會福利處、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抄本：

主任委員 夷 將 • ○○○
Icyang • ○○○

會辦單位：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專員張嘉云

1205
113

主任 葉月津

副處長 羅文敏

1205
1217

專門委員 簡明雄

副主任 伊萬·納威
委員 wat Nawi

副處長 羅文敏

主任 賴曉倫(乙)
委員 Icyang Parod

處長 王慧玲(甲)
ling · Dawa Panay

裝

繕印

校對

監印

發文

訂



原住民族委員會
人體研究計畫中央諮詢會第三十二之一次會議紀錄

- 壹、 時間：107年11月29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
- 貳、 主持人：伊萬·納威 Iwan·Nawi 召集人 汪啟聖^代 記錄：廖家綾
- 參、 地點：本會15樓中型會議室
- 肆、 申請單位：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 伍、 研究計畫名稱：營造業原住民勞工健康體能與工作能力評估探討
- 陸、 研究主持人(申請人)：謝曼麗 副研究員
- 柒、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 捌、 本會中央諮詢會應出席委員人數計10人(含召集人)，法定出席人數7人，實際出席人數為10人，全程出席人數/議決人數10人。
- 玖、 會議內容：
- 一、 主持人確認出席人數達法定標準。
 - 二、 專管中心報告：(略)
 - 三、 研究主持人報告：(略)
 - 四、 綜合討論及詢答：
 - (一) 專家學者陳述意見：
 1. Ciwang Teyra：
 - (1) 給出席委員之建議：無
 - (2) 給研究主持人的建議及問題：
 - A. 感謝研究團隊對此研究方向如此用心，建議未來可增加其原住民族的文化面相，個別族群、個別部落等方向，比如：不同族群有不同的習慣、不同的場域有不同的生活方式，期待未來能更具原住民族於營造業的個別分析。

B. 原住民族安全導入的課程方面，建議可將各民族性生活方式的不同(海洋或山上等)分析出個別可能不同的優勢或危險性來導入課程中，以達更貼近文化民族性引起共鳴，而達到原住民營造業的安全宣導。

2. 黃筱晶：

(1) 給出席委員之建議：無

(2) 給研究主持人的建議及問題：在結果報告書中結論與建議處有討論到女性於原住民營造業的情形，期許未來對於推動低齡與中齡健康促進與職業災害預防策略時，能夠將女性也納入政策推動中以達兩性均等。

(二) 諮詢會委員：

1. 感謝研究團隊重視原住民族營造業的情形，由此研究已知原住民族有高的比率在營造業，對於職業災害的預防也可和各地原鄉的文化健康站合作來達到在原鄉的安全宣導教育，也期望藉此提升原住民族的的工作能力而非經濟弱勢。
2. 感謝研究團隊至原民會報告結案結果分享結案成果。
3. 研究內容期望能增加對於僱主的探討，僱主有責任和義務輔導員工的安全教育訓練，並重視其工作環境的安全。
4. 期望未來在報告書中能有勞動部對於原住民族於應造業的視角與觀點，比如藉由這樣的研究來得知勞動部如何建議與提供有善的工作空間、政策安全方面如何進行、如何降低勞工知職業災害以及專屬於原住民族教育訓練手冊等等，勞動部隸屬國家政策單位，有義務與責任憾動其勞工安全機制政策。
5. 於研究報告中可看到分析結果原住民族有參加安全教育的比例僅有 34%，如何提升其安全教育的比例，期望勞動部能有更精細的建議。

(三) 研究團隊的回覆：

1. 因國家政策的建議方向需為可行並且作得到，而原住民族為分散工作居多，於原鄉部落宣導為根本之一。

2. 僱主的責任需經由修法來重視勞工的權益、健康健查等僱主責任。
3. 目前勞動部以成立勞工職業安全勞動中心，期望能將勞工的安全政策永續推行。
4. 雖然結案報告書沒有太多原住民族的文化敘述，但勞動部和原民會社會福利處的合作，在原住民族的勞工安全推動已行之有年並且皆持續推行中。

五、表決

- (一) 委員人數：10 位，出席人數：10 位，領票數：10
- (二) 表決結果：出席委員人數 10 人，離席 0 人，贊成 8 票，否決 2 票，迴避 0 票，廢票 0 票。
- (三) 議決：本案議決結果為同意；期望能將委員的建議詳加進行討論，並能有國家政策上的建議分析；請研究團隊於會議兩週內將計畫書修正前後對照表(請加蓋計畫主持人印鑑騎縫章)及修正後計畫書給專管中心留存。

拾、散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
人體研究計畫中央諮詢會第三十二之二次會議紀錄

- 壹、 時間：107年11月29日（星期四）上午11時30分
- 貳、 主持人：伊萬·納威 Iwan·Nawi 召集人 汪啟聖^代 記錄：廖家綾
- 參、 地點：本會15樓中型會議室
- 肆、 申請單位：慈濟科技大學
- 伍、 研究計畫名稱：東部地區原住民對代謝症候群認知、態度及行為之探討
- 陸、 研究主持人(申請人)：羅淑芬 副教授
- 柒、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 捌、 本會中央諮詢會應出席委員人數計10人(含召集人)，法定出席人數7人，實際出席人數為10人，全程出席人數/議決人數10人。
- 玖、 會議內容：
- 一、 主持人確認出席人數達法定標準。
 - 二、 專管中心報告：(略)
 - 三、 研究主持人報告：(略)
 - 四、 綜合討論及詢答：
 - (一) 專家學者陳述意見：
 1. Ciwang Teyra：
 - (1) 給出席委員之建議：無
 - (2) 給研究主持人的建議及問題：
 - A. 感謝其研究的用心，建議在書寫結果時專有名詞的部分能夠完整呈現。
 - B. 建議盡量將研究方法、過程、使用之量表等資訊清楚呈現於報告中，以利了解研究的過程與分析結果的來龍去脈。

C. 建議用詞的修正可能的偏見。

D. 是否有地域的分析來了解是否因為交通等因素而有教育方面的差異性。

(二) 黃筱晶：

(1) 給出席委員之建議：無

(2) 給研究主持人的建議及問題：在結論與建議處，提到部分用詞可能容易有汙名化的情形，比如：知識不足、自我管理行為不佳等文字敘述，建議使用較中性的文字來呈現避免造成族群的誤解。

(三) 諮詢會委員：

1. 請說明書面諮詢委員族群分配可能的偏態。
2. 分析的年齡從 20 歲至 80 歲，而顯示教育程度為國小程度，是否有誤差？
3. 報告書顯示部落的女性在代謝症候群(MerS)指標異常，是否探討可能因為部落日常生活型態被外力因素改變而影響了當地的原住民生活型態。
4. 原本計畫書中的預計將在醫療照護、護理相關研究、衛生政策等方向都有預計的規劃，但在結果報告書中的結論與建議沒有相關的規劃與建議方向，請說明。

(四) 研究團隊的回覆：

1. 茲因部落地區收案不易，且因有醫療資訊的收集與分析，研究成本較高，但用統計學的方式分析可以看見族群的不同並沒有顯著的差異，但地域的不同顯示有些許差異，會將此相關分析資料納入結果報告中，故不會有族群偏態的解釋。
2. 會重新使用統計分析來確認結果並區分地域與族群間的差異。
3. 會採納意見將文字用詞修正。
4. 因過去大多為流行病學的調查，較少有代謝相關疾病的研究，故

期望此代謝疾病的研究能夠開始相關的調查並且持續，以期望未來政策與醫療衛生方面能夠建立起來，持續的追蹤與研究。

五、 表決

- (一) 委員人數：10 位，出席人數：10 位，領票數：10
- (二) 表決結果：出席委員人數 10 人，離席 0 人，贊成 9 票，否決 1 票，迴避 0 票，廢票 0 票。
- (三) 議決：本案議決結果為同意；請修正其文字用詞等相關建議；請研究團隊於會議兩週內將計畫書修正前後對照表(請加蓋計畫主持人印鑑騎縫章)及修正後計畫書給專管中心留存。

拾、散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
人體研究計畫中央諮詢會第三十二之二次會議紀錄

- 壹、 時間：107年11月29日（星期四）上午11時30分
- 貳、 主持人：伊萬·納威 Iwan·Nawi 召集人 汪啟聖^代 記錄：廖家綾
- 參、 地點：本會15樓中型會議室
- 肆、 申請單位：慈濟科技大學
- 伍、 研究計畫名稱：東部地區原住民對代謝症候群認知、態度及行為之探討
- 陸、 研究主持人(申請人)：羅淑芬 副教授
- 柒、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 捌、 本會中央諮詢會應出席委員人數計10人(含召集人)，法定出席人數7人，實際出席人數為10人，全程出席人數/議決人數10人。
- 玖、 會議內容：
- 一、 主持人確認出席人數達法定標準。
 - 二、 專管中心報告：(略)
 - 三、 研究主持人報告：(略)
 - 四、 綜合討論及詢答：
 - (一) 專家學者陳述意見：
 1. Ciwang Teyra：
 - (1) 給出席委員之建議：無
 - (2) 給研究主持人的建議及問題：
 - A. 感謝其研究的用心，建議在書寫結果時專有名詞的部分能夠完整呈現。
 - B. 建議盡量將研究方法、過程、使用之量表等資訊清楚呈現於報告中，以利了解研究的過程與分析結果的來龍去脈。

C. 建議用詞的修正可能的偏見。

D. 是否有地域的分析來了解是否因為交通等因素而有教育方面的差異性。

(二) 黃筱晶：

(1) 給出席委員之建議：無

(2) 給研究主持人的建議及問題：在結論與建議處，提到部分用詞可能容易有汙名化的情形，比如：知識不足、自我管理行為不佳等文字敘述，建議使用較中性的文字來呈現避免造成族群的誤解。

(三) 諮詢會委員：

1. 請說明書面諮詢委員族群分配可能的偏態。
2. 分析的年齡從 20 歲至 80 歲，而顯示教育程度為國小程度，是否有誤差？
3. 報告書顯示部落的女性在代謝症候群(MerS)指標異常，是否探討可能因為部落日常生活型態被外力因素改變而影響了當地的原住民生活型態。
4. 原本計畫書中的預計將在醫療照護、護理相關研究、衛生政策等方向都有預計的規劃，但在結果報告書中的結論與建議沒有相關的規劃與建議方向，請說明。

(四) 研究團隊的回覆：

1. 茲因部落地區收案不易，且因有醫療資訊的收集與分析，研究成本較高，但用統計學的方式分析可以看見族群的不同並沒有顯著的差異，但地域的不同顯示有些許差異，會將此相關分析資料納入結果報告中，故不會有族群偏態的解釋。
2. 會重新使用統計分析來確認結果並區分地域與族群間的差異。
3. 會採納意見將文字用詞修正。
4. 因過去大多為流行病學的調查，較少有代謝相關疾病的研究，故

期望此代謝疾病的研究能夠開始相關的調查並且持續，以期望未來政策與醫療衛生方面能夠建立起來，持續的追蹤與研究。

五、 表決

- (一) 委員人數：10 位，出席人數：10 位，領票數：10
- (二) 表決結果：出席委員人數 10 人，離席 0 人，贊成 9 票，否決 1 票，迴避 0 票，廢票 0 票。
- (三) 議決：本案議決結果為同意；請修正其文字用詞等相關建議；請研究團隊於會議兩週內將計畫書修正前後對照表(請加蓋計畫主持人印鑑騎縫章)及修正後計畫書給專管中心留存。

拾、散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

「人體研究計畫諮詢取得原住民族同意與約定商業利益及其應用辦法」

中央諮詢會第 32 次會議 簽到單

一、日期：107 年 11 月 29 日(四)上午 10 時 30 分-12 時 30 分

二、地點：原住民族委員會 15 樓中型會議室

三、主持人：伊萬·納威 Iwan·Nawi 副主任委員/召集人

四、議案/申請案：

會議類別	受理編號	申請單位	研究計畫	研究計畫主持人
中央諮詢會議 第 32-1 次	CRB-105-018 公開發表結 案報告	勞動部勞動 及職業安全 衛生研究所	營造業原住民 勞工健康體能 與工作能力評 估探討	謝曼麗 副研究員
中央諮詢會議 第 32-2 次	CRB-105-012 公開發表結 案報告	慈濟科技大 學	東部地區原住 民對代謝症候 群認知、態度 及行為之探討	羅淑芬 副教授

五、出席人員 - 原住民族委員會「人體研究計畫諮詢取得原住民族同意與約定商業利益及其應用辦法」族群委員：

單位	職稱	族別	姓名	簽到
原住民族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賽德克族	伊萬·納威 Iwan·Nawi	
原住民族委員會	族群委員	邵族	毛喬慧 Mani·Pakamumu	Xmitkapanmu
原住民族委員會	族群委員	卑南族	江堅志	江堅志
原住民族委員會	族群委員	泰雅族	林國雄	Iban Taymu
原住民族委員會	族群委員	鄒族	汪啟聖	汪啟聖
原住民族委員會	族群委員	阿美族	陳美珠	
原住民族委員會	族群委員	卡那卡那 富族	江梅惠 Abu·Kaaviana	江梅惠 Abu·Kaaviana
原住民族委員會	族群委員	噶瑪蘭族	陳忠祥 Utay·Qamiyo	陳忠祥

原住民族委員會	族群委員	撒奇萊雅族	撒韻·武荖 Sayum Vuraw	撒韻武荖
原住民族委員會	族群委員	太魯閣族	吉洛·哈篋克 Jiru Haruq	Jiru Haruq
原住民族委員會	族群委員	雅美族	希媯·瑪飛湫 Sinan·Mavivo	
原住民族委員會	族群委員	拉阿魯哇族	紹布·拉巴阿里 扎	紹布·拉巴阿里
原住民族委員會	族群委員	賽夏族	打赫史·達印· 改擺創 tahes·tain· kaybaybaw	Tahes·tain· Kaybaybaw

六、出席人員—專家學者：

單位	職稱	專家學者	簽到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助理教授	Ciwang Teyra	Ciwang Teyra
臺灣跨文化健康照護學會	秘書長	黃筱晶	黃筱晶

七、申請人：

單位	職稱	申請人	簽到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計畫主持人	謝曼麗	謝曼麗
中國文化大學運動與健康促進學系	助理教授	蔡瀚輝	蔡瀚輝
中國文化大學勞工關係學系	副教授	王國華	王國華
慈濟科技大學	計畫主持人	羅淑芬	羅淑芬

八、列席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原住民族委員會社會福利處	處長	王慧玲 Iling · Dawa Panay	王慧玲 Iling Dawa Panay
原住民族委員會社會福利處	副處長	羅文敏	羅文敏
原住民族委員會社會福利處	專門委員	簡明雄	
原住民族委員會社會福利處	科長	柯麗貞	柯麗貞
原住民族委員會社會福利處	專員	張嘉云	張嘉云

九、列席人員—工作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專管中心	主持人	怡懋·蘇米	怡懋·蘇米
專管中心	專案助理	何家薇	何家薇
專管中心	專案助理	廖家綾	廖家綾